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字〔2021〕67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民政局（社会事业管理局、社会事务局）：

现将《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还存在一部分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故不按期换届、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河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冀民〔2021〕65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社会组织退出的工作要求，深刻领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科学谋划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内在需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主动对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

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 （五）未按期换届且未及时到民政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的、召开换届会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党建领导机关、登记机关负责指导清算。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党建领导机关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必要时结合相关行业指导部门。脱钩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文件由体育局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8月上旬）。

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做好工作部署。

（二）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

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地民政部门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落实“一案一策”要求，逐一明确整治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填写《“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摸底自查表》（附件 1），8 月 30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

（三）集中整治阶段（9 月—11 月中旬）。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民政部门、审批部门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1月下旬）。

11月20日前，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并填写《“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附件2）报送唐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各级民政部门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及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地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政治任务来抓，依托联席会议制度，迅速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风险研判和处置，吃透法规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边界，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处置，既不能“一刀切”，也不能“一棒子打死”，要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协同配合。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审批部门、各业务主管单位的沟通联系、协同配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相关难点问题，要共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地民政部门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

（四）形成长效机制。市属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推动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及时有效出清，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齐建文、郭薇

联系电话：2818919、2802751

电子邮箱：tsst2828375@163.com

附件：1.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摸底自查表》
2.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

抄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摸底自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僵尸型”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问题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1. 问题类型是指整治范围内的五种情形。
2. 整治措施分为：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

附件2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僵尸型”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问题类型	整治结果

备注：1. 问题类型是指整治范围内的五种情形。

2. 整治结果是指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的进展情况。